

宁环审批〔2024〕27号

关于宁国建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泵配件、20万件电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

宁国建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建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泵配件、20万件电梯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宁国建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水泵配件、20万件电梯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于宁墩镇工业集中区。项目租赁永泰实业厂房10500m²，拟购置中频炉、浇注流水线、抛丸机、水平射芯机、加工中心等设备，年产100万件水泵配件、20万件电梯配件。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309-341881-04-01-203979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农肥，不外排。

三、项目颗粒物和涂装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甲醛、酚类和制芯、浇注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A.1相应限值；厂界外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醛、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2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。

四、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五、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后：颗粒物为0.256t/a、VOC为1.296t/a。

七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，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，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

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2024年2月7日

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，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抄送：宣城市生态环境局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宁国市大队，宁国市宁墩镇人民政府。

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
